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宁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选取人: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年广宁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2. 项目时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 项目概况: 一是对“省、市快检任务”共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不少于1152批次, 我县共计8个中小型市场, 需对各市场进驻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2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 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开展快检, 每个样品原则上检测不超过2个项目。年度内覆盖水产品、蔬菜、禽畜肉蛋类、水果等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二是按相关要求完成“百千万”工程典型乡镇市场(6个)快检任务; 三是常态化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 并强化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餐饮安全保障工作。上述快检任务合计约2092批次。

根据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县局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依据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2025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明确的《2025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综合考虑快检频次、重点品种上市时间等因素, 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予以倾斜, 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中标价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快检室、

维护快检室设备、购买试剂、样品等费用。

三、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含有检验检测能力(食品)的范围。

2. 检测人员需熟悉掌握食品检测的操作和规范要求，按照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办字〔2025〕68号]和县局关于“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要求完成快检工作，并顺利通过省、市监督及质量评价。

3. 需提供确定参加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四、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为服务期满的20个工作日内。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选取人在规定期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